

墨子閒詁參正

序

《墨子》書舊有魯勝墨辯注，見《晉書·隱逸傳》，有樂臺注，見鄭樵《通志·藝文畧》，今皆失傳。清代治《墨子》者盧文弨、孫星衍、畢沅、汪中、王念孫、張惠言、洪頤煊、顧千里、蘇時學、俞樾諸人。或校或注，或為雜誌、札記、叢錄、平議之屬。至孫詒讓乃兼攬眾家，擇善而從，著《墨子閒詁》，可謂前修未密，後出轉精。然尋繹諸說，猶覺時有未安，猶誦本文，非無遺義可拾，爰就孫著發為《參正》，凡二百九十八條。晚近科學昌明，治墨學者多致力于《墨經》、《經說》諸篇，旨在闡述名理。余所著則專主于釋詁訓，解疑難，期于申曉文義，庶幾於研究墨家思想者有所裨益焉。

墨子閒詁參正目錄

親士篇	六條	尚同下	八條
修身篇	四條	兼愛上	一條
所染篇	三條	兼愛中	五條
法儀篇	七條	兼愛下	六條
七患篇	三條	非攻上	二條
辭過篇	八條	非攻中	七條
三辯篇	二條	非攻下	一十二條
尚賢上	八條	節用上	四條
尚賢中	五條	節用中	二條
尚賢下	六條	節用下	一十一條
尚同上	三條	天志上	七條
尚同中	九條	天志中	五條
		天志下	六條
		明鬼下	一十三條
		非樂上	四條

非命上	三條	八〇	備城門	一十六條	三三
非命中	六條	八二	備高臨	二條	三六
非命下	二條	八四	備梯	四條	三九
非儒下	九條	八五	備水	一條	三〇
經上	七條	八九	備突	一條	三三
經下	七條	九一	備穴	一條	三三
經說上	七條	九五	備蛾傳	一條	三三
經說下	六條	九六	迎敵祠	六條	三三
大取	四條	一〇一	旗幟	三條	三五
小取	四條	一〇三	號令	八條	三六
耕柱	七條	一〇五	裸守	二條	三九
貴義	八條	一〇八			
公孟	一十二條	一一三			
魯問	九條	一二六			
公輸	二條	一二三			

墨子閒詁參正

馬宗霍

是書係先君遺著，原稿未加標點。今當付梓，乃于匆忙中為標點一過。其有錯謬不合者，責在不肖。

男雍謹識

親士篇

見賢而不急，則緩其君矣。

宗霍按：《呂氏春秋·情欲篇》：「德義之緩，邪利之急。」高誘注云：「緩猶後，急猶先。」《墨子》本文：「急」「緩」二字，亦當以「先」「後」為詁，言見賢而不先舉之，則後其君

親士篇

矣。《論語·子路篇》：「仲弓問政，子曰：先有司，舉賢才。」急賢之謂也。《孟子·梁惠王篇》：「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不緩其君之謂也。皆可與墨子相參。孫詒讓謂：「《親士篇》所論，大抵《尚賢篇》之餘義，後人因其持論尚正，與儒言相近，遂舉以冠首。」理或然與。

非賢無急，非士無與慮國。

宗霍按：本文雙承上文君國二字而申之，則「非賢無急」，疑當作「非賢無與急君」，與下句「非士無與慮國」相對。無與急君者，言無與急君之事也。《廣雅·釋詁》：「急，盡也。」則急又可訓盡。先盡心力於王事，是謂急君。此急字所急在君，與上文「見賢而不急」所急在賢者，義同而指別。猶下文「緩賢忘士」所緩在賢，與上文「則緩其君」所緩在君者，亦義同而指別也。

越王句踐遇吳王之醜，而尚攝中國之賢君。

宗霍按：「尚攝」之「攝」，畢沉謂：「攝同攝，合也，謂合諸侯。」孫詒讓謂：「畢說未允，攝當與攝通，謂越王之威，足以攝中國賢君也。」余謂兩說似皆未允。《史記·越王句踐世

家稱：「句踐已平吳，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致貢於周，周元王使人賜句踐胙，命爲伯。當是時，越兵橫行於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據此，則句踐合諸侯之事有之，威懾中國亦有之，然所合所懾者，皆非賢君也。今按：「攝」當通作「蹶」。劉熙「釋名·釋姿容」云：「蹶，攝也。」是其證。《說文·足部》云：「蹶，蹶也。」《文選·潘安仁藉田賦》：「蹶蹶側肩」，李善注引《說文》又作「蹶」，追也。《說文》蹶亦訓追，是「蹶」「蹶」義同。本文上承桓文二君之事而言，言句踐雖遇吳王之恥，尚能追蹶齊桓、晉文之後，而受命作伯也，桓、文則可謂賢君矣。

分議者延延，而支苟者諂諂。

宋衮按：「支苟」二字，洪頤煊以爲「致敬之譌」，蘇時學以爲「敬字之譌」，俞樾以爲「積穢二字之假音」，係詒讓以爲「支疑當爲交，形近而譌。苟即敬之壞字，敬讀爲穢，謂交相敬戒也」。余謂諸家之說皆非也。「支苟」之「苟」當作「苟」，讀己方切，隸書與从艸之「苟」讀古厚切者往往相亂。《說文·苟部》云：「苟，自急敕也，从艸省，从包省，从口，口猶慎言也，从艸與義善美同意。」苟之本義爲自急敕，引申爲凡敕之稱，「支苟」猶言支敕。「支」與「枝」通，《說文·木部》云：「枝，木別生條也。」引申之，旁出謂之枝。敕者，誡也。

然則「支苟」者，旁相誠救之意，與上句之「分議」爲儻詞。《說文·八部》云：「公，平分也。」故分可通作公，分議猶公議也。公議旁誠，義正對舉。又按下文云：「諂諛在側，善議障塞。」與本文意相反而可互照。公議延延，則善議不障塞矣。旁有誠救，則側無諂諛矣。由此益足證「支苟」之非誤字。段玉裁嘗謂「苟字不見經典」，乃《墨子》獨存之，而諸家又以爲誤，則知古書中之古字古義，因後人之校改而失傳者蓋多矣。

故彼人者，寡不死其所長。

宗霍按：《爾雅·釋詁》云：「鮮，寡也。」寡不死其所長，即鮮不死其所長也。所長指上文之抗、勇、美與事功四者而言，謂彼人皆因之而致死也。

良才難令，然可以致君見尊。

宗霍按：《說文·攴部》云：「致，送詣也。」引申之，則引而至之亦謂之致。慧苑《華嚴經音義》卷四《入法界品之十八》引顏注《漢書》：「致謂引而至之也。」是其證。致君者，謂引其君使至於道。猶《孟子·萬章篇》所稱「伊尹使是君爲堯舜之君」也。見尊者，謂能使其君見尊於人。猶《孟子·公孫丑篇》所稱「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顯」，非謂己身爲君所尊也。

脩身篇

見不脩行見毀而反之身者也。

宗霍按：「見不脩行見毀，」畢沅分作兩讀，以「見不脩行」爲一句，「見毀」爲一句，而係詒讓從之。余按畢讀非也。此文當六字作一句讀，上「見」字爲「自見」，下「見」字爲「人見」，言己行有不脩，見毀於人而自察見之也。自見猶自知也。《淮南·脩務篇》：「而明弗能見者何。」高誘注云：「見猶知也。」是見有知義之證。知不脩行爲人所毀而反之身，即《孟子·離婁篇》：「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之意。

故君子力事日彊，願欲日逾，設壯日盛，君子之道也。

宗霍按：「願欲日逾。」孫詒讓謂「逾」當讀爲「偷」，與《禮記·表記》：「安肆日偷」偷訓苟且同義。余按《表記》以「莊敬日強」指君子，至「安肆日偷」一語，乃指小人。孔穎達疏謂「經不謂小人，文不具也」。《墨子》本文力事日彊，願欲日逾，設壯日盛，三語相連，皆領以君子，又以「君子之道也」一語承之，則「逾」字宜與「彊」「盛」二字義相比附，似不

合以苟且爲訓。今謂「逾」當通作「瘡」。《說文·疒部》云：「瘡，病瘳也。」（徐鉉曰：今俗別作愈，非。）「願欲」猶貪欲。《詩·邶風·二子乘舟篇》：「願言思子。」《毛傳》云：「願，每也。」《漢書·賈誼傳·服鳥賦》：「品庶每生」，顏師古注引孟康曰：「每，貪也。」「願」訓「每」，「每」訓「貪」，是「願」有貪義之證。貪欲爲德之病，能自克去謂之瘳。然則「願欲日逾」者，即《老子》所謂「少思寡欲」也。無欲則剛，斯與彊盛二義爲類矣。

藏於心者無以竭愛，動於身者無以竭恭，出於口者無以竭馴。

宗霍按：「竭」猶「已」也，《淮南·說林篇》：「淵泉不能竭。」高誘注云：「竭，盡也。」《小爾雅·廣言》云：「盡，止也。」《文選·張平子東京賦》：「神具醉止。」薛綜注云：「止，已也。」故竭亦得訓已。《墨子》本文「無以竭愛」猶言不已於愛也。「無以竭恭，無以竭馴」意同。馴猶順也。藏於心者不已於愛，即《孟子·盡心篇》所謂「仁者無不愛也」。動於身者不已於恭，與《論語·學而篇》：「恭近於禮，遠恥辱也。」意可相會。出於口者不已於順，又《論語·泰伯篇》所謂「出辭氣斯遠鄙倍矣」。《史記·五帝本紀》：「能明馴德。」裴駰《集解》引徐廣曰：「馴，古訓字。」司馬貞《索隱》曰：「史記馴字，徐廣皆讀曰訓。訓，順也。」是「馴」「順」相通之證。

思利尋焉，忘名忽焉。

宗霍按：《說文·思部》云：「慮，謀思也。」則思亦兼有謀義。「思利尋焉」，猶言惟利是謀也。《說文·心部》云：「忽，忘也。」「忘名忽焉」，猶言忽於忘名。忽既訓忘，是忘於忘名也。忘於忘名，即名不能忘也。

所染篇

功名蔽天地。

宗霍按：本文「蔽」字，孫詒讓引高誘云：「蔽，猶極也。」高說即《呂氏春秋·當染篇》注文。余按《論語·為政篇》「一言以蔽之」，鄭玄注云：「蔽，塞也。」本文之「蔽」，似以訓「塞」為長。塞，猶充也，「功名蔽天地」猶言功名充塞於天地之間也。

故善為君者，勞於論人。

宗霍按：本文「論」字，孫詒讓引高誘云：「論，猶擇也。」高說亦《呂氏春秋·當染篇》注

文。《說文·言部》云：「論，議也。」是「擇」非「論」之本義。《說文·手部》云：「掄，擇也。」高訓「論」爲「擇」，則「論」蓋「掄」之借字，「論」「掄」同从侖聲，故通用。《荀子·王霸篇》：「若夫論一相以兼率之。」楊倞注云：「論，謂討論選擇之也。」此則釋「論」而兼核「掄」「掄」兩字之義，余謂《墨子》本文亦以兼兩義爲備。

處官得其理矣。

宗霍按：《說文·自部》云：「官，吏事君也。」引申之，則事亦謂之官。《禮記·樂記篇》：「樂之官也。」又「天地官矣。」鄭玄注並云：「官猶事也。」是其證。《墨子》本文「處官」之「官」，亦當訓事。「理」猶道也。「處官得其理」，猶言處事得其道也。下文「處官失其理」，亦謂處事失其道也。

法儀篇

雖至士之爲將相者皆有法，雖至百工從事者亦皆有法。

宗霍按：《廣雅·釋詁》四云：「雖，詞也。」詞謂語詞。本文之雖，猶乃也。「雖至」猶乃

至也。發語詞，亦轉語詞也。

無巧工不巧工，皆以此五者爲法。

宗霍按：《漢書·貨殖列傳》顏師古注引孟康曰：「無，發聲助也。」本文「無巧工不巧工」之「無」，亦爲語詞。「無」猶無論也，言無論巧工與不巧工，皆以此五者爲法也。

故百工從事皆有法所度。

宗霍按：「所」者語詞。「皆有法所度」，猶言皆有法度也。下文「而無法所度」同。《羣書治要》引《墨子》此文，竝無「所」字，蓋以「所」字在句中不爲義而刪之也。

此不若百工辯也。

宗霍按：本文「辯」字，畢沅引《說文》：「辯，治也」釋之。余按《易·繫辭上傳》：「辯吉凶者存乎辭」，陸德明《釋文》引《京房》云：「辯，明也。」《管子·五輔篇》：「任官辯事」，尹知章注云：「辯，明也。」《廣雅釋詁》一云：「辯，愜也。」《方言三》云：「知或謂之慧。」知與智同。《史記·五帝本紀》：「幼而徇齊」，司馬貞《索隱》云：「齊，一本

作慧，慧，智也。」據此，則「辯」字又有明智二義。然則「此不若百工辯」，「此」猶「是」也，「辯」字亦當以明智爲釋。言治天下國家而無法度，是不如百工之明智也。

天之行廣而無私，其施厚而不德。

宗霍按：「其施厚而不德」，「德」猶「德之」也。言天之所施雖厚，不自以爲德也。不自德則公，與上文「無私」義相對。《羣書治要》引《墨子》此文「德」作「息」，不若「德」字義長。「德」之本字作「惠」，與「息」形近，疑《治要》傳寫致誤，未必有別本。（《說文》德在才部，升也。惠在心部，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經傳皆假德爲惠。）

其賊人多。

宗霍按：孫詒讓云：「其賊舊本作賊其，今據俞校乙。」余按《羣書治要》引此文，正作「其賊人多」，是唐以前本固不誤也。

後世子孫毀之，至今不息。

宗霍按：《孟子·離婁篇》云：「暴其民甚，則身弑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名之曰幽厲，

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與《墨子》此節可相參證。

七患篇

夫民何常此之有。

宗霍按：《爾雅·釋詁》云：「斯，此也。」《詩·小雅·小弁篇》：「弁彼鸛斯。」陸德明《釋文》孔穎達《正義》疏云：「斯，語詞。」「斯」爲「此」，則「此」亦「斯」也，「斯」爲語辭，則「此」亦語辭也。《墨子》本文「夫民何常此之有」與「何常斯之有」同。「此」字在句中不爲義，猶言何常之有也。

故曰財不足則反之時，食不足則反之用。

宗霍按：「反之時，反之用，與《修身篇》「反之身」句例相同。反之時，猶言反求諸時，反之用，猶言反求諸用也。反求諸時，趣時之意，卽下文所謂「力時急」也。反求諸用，節用之意，卽下文所謂「自養儉」也。

是若慶忌無去之心，不能輕出。

宗霍按：上文云「心無備慮，不可以應卒」。則本文「慶忌無去之心」，疑「去」字爲「備」字傳寫之誤。蓋慶忌被刺，事起倉卒，正由先無備患之心而輕出也。蘇時學謂：「去」下當脫備字。」非是。若作「無去備之心」則義不可通。

辭過篇

穴而處下潤濕傷民。

宗霍按：「穴而處」，孫詒讓謂：「穴上疑脫一字。」蓋以「穴而處」與上文「就陵阜而居」相偶爲句也。余謂讀作「穴而處下」句，「潤濕傷民」句，亦通。下文云「室高足以辟潤濕」。本文「處下」與「室高」正相對。

非榮耳目而觀愚民也。

宗霍按：《爾雅·釋言》云：「觀，示也。」《國語·周語》：「先王耀德不觀兵」章昭注，《呂

氏春秋·博志篇》「此其所以觀後世已」高誘注，竝云：「觀，示也。」《墨子》本文之觀，亦當讀如觀示之觀。《國語》觀與耀對，本文觀與榮對，是觀字亦有誇耀之意。然則「觀愚民」，猶言權示於愚民也。

其所道之然。

宗霍按：《淮南說林篇》云：「有所助以然也。」又云：「有然之者也。」高誘注竝云：「然，如是也。」《墨子》本文之「然」字，其義亦爲如是。「其所道之然」，言其所道之如是也。得其所以自養之情，而不感於外也。

宗霍按：《說文·心部》云：「感，動人心也。」《墨子》本文之「感」，亦當訓動，言得其所以自養之情，而不爲外物所動也。孫詒讓謂「感當爲惑之誤」，未必是。

以爲錦繡文采靡曼之衣。

宗霍按：本文「之衣」二字，舊本作「衣之」，孫詒讓據《長短經》引及俞樾校乙轉。今按《羣書治要》引亦與《長短經》同，是唐以前本固不誤。